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披露《对外投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09-054 号），主要内容为：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与自然人何达伟、金钺戡、邢震签订关于临安汇锦金昕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锦公司”）之《合作协议书》，公司投资 9,000 万元增资汇锦公司，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90%，原股东即上述三名自然人增资 500 万元，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0%，在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，本公司将贷款 11,000 万元给汇锦公司，借款期限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；另外，根据《合作协议书》的约定，自然人何达伟、金钺戡、邢震将回购本公司持有汇锦公司 90% 股权，股权回购实施应以汇锦公司全部偿还本公司 11,000 万元借款为前提，且上述还款日期最晚不得迟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，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回购价为 13,400 万元。

近日，本公司与浙江天亿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天亿”）及自然人何达伟、金钺戡、邢震签订关于汇锦公司之《协议书》，该《协议书》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何达伟、金钺戡、邢震自动放弃股权回购权，本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汇锦公司 80% 股权转让给浙江天亿，浙江天亿为取得该股权合计向本公司支付溢价 5,350 万元。

2、本公司同意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前，通过银行向汇锦公司提供总额为 19,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，期限二年，收益率为 25%。汇锦公司以项目土地（土地出让价款 22,996.791 万元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[编号：临国用（2010）第 05052 号]）使用权抵押，作为上述 19,000 万元贷款的担保，同时浙江天亿同意对汇锦公司归还上述 19,000 万元贷款承担连带责任的担保。

3、浙江天亿有权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，以溢价 50% 即 1,5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本公司持有的汇锦公司 10% 的股权。

浙江天亿于 2004 年 2 月 10 日注册设立，注册资本：1 亿元，地址：杭州市古墩路 829 号 1801 室—1，法定代表人：黄先挺，经营范围：房地产业投资，高科技产业投资，旅游业投资，市场建设投资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，建筑及装潢材料、机械设备、机电设备及产品、金属材料、办公自动化设备、五金交电的销售，资产管理服务，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期货、证券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因本次事项与同日公告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0-062 号）所涉及的投资额，累计发生总额达到公司 2010 年 6 月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0%，因此，上述相关投资事项予以一并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 0 一 0 年十二月三十日